

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進修課程

# 『洗錢防制法簡介』

講師

台中地檢署檢察官

馬鴻驊 先生

日期：107年9月26日(三)

時間：PM1:00-3:00

地點：台中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3樓活動中心

地址：401台中市東區仁和路362-1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印製

# 大綱

壹、立法說明

貳、規範體系

參、審查模式

肆、案例分析

# 壹、立法說明

## 一、立法歷程

- 85年10月23日公布全文15條，6個月後施行，為亞洲國家首部洗錢防制專法。
- 迭經數次修正，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全文23條，6個月後施行。
- 立法目的：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

# 壹、立法說明

## 二、修正重點

- 提升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性（2、3、4、15、18）
- 建立透明化金流軌跡（5、7-10、12）
- 增強我國洗錢防制體質（6、20、22）
- 強化國際合作（11、19、21）

## 貳、規範體系

### 一、洗錢定義（2）

個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TIP**→舊法區分自己、他人洗錢之態樣，新法則以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各階段行為（立法目的）

## 貳、規範體系

### 一、洗錢定義（2）

- 移轉或變更型（處置）
- ✓ 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僅本款有規範「意圖」（97台上6544、100台上6960）。
- ✓ 將不法所得移轉登記於他人名下
- ✓ 以不法所得購入裸鑽。
- ✓ 處置之行為可能為多層化之部分，如為同一洗錢之犯罪事實，應論以吸收關係。

## 貳、規範體系

### 一、洗錢定義（2）

- 掩飾或隱匿型（多層化）
- ✓ 為使難以追查，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 ✓ 無論以共同正犯或第三人提供之管道均可。
- ✓ **EX.** 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或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自然人或成立人頭公司知悉他人將不法所得購置不動產，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提供帳戶掩飾不法所得去向（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提供跨境交易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

## 貳、規範體系

### 一、洗錢定義（2）

- 收受、持有或使用型（整合）
- ✓ 必須為「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 使他人犯罪所得披上合法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
- ✓ 知悉收受之財物，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之。
- ✓ 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務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無論是否以合理價格交易，均屬之。

## 貳、規範體系

### 二、洗錢之特定犯罪（3）（前置犯罪）

洗錢防制法第3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貳、規範體系

### 二、洗錢之特定犯罪（3）

洗錢防制法第3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 貳、規範體系

### 二、洗錢之特定犯罪（3）

- 將舊法「重大犯罪」修正為「特定犯罪」放寬刑度（最輕本刑5年以上→6月以上）並刪除500萬元之限制（EX.刑法339）
- 未來修法方向：  
增列意圖營利之犯罪（EX.刑法231）  
特定犯罪（EX.刑法339-2、一銀案）

## 貳、規範體系

### 三、特定犯罪所得（4）

#### 洗錢防制法第4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貳、規範體系

### 三、特定犯罪所得（4）

- 將舊法限於「因犯罪直接取得」擴大為「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同刑法沒收新制。
- 無需待特定犯罪確定，再追訴洗錢犯罪。
- 如特定犯罪因程序問題（EX.通緝）或其他問題（EX.被告心神喪失）無法獲得有罪判決，仍得以判決以外之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特定犯罪所得。

## 貳、規範體系

### 四、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5）

- 金融機構新增「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
- 將舊法非金融機構限於「銀樓業者」擴大包括「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買賣從業人員」、「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之特定交易行為」、「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之特定交易行為」  
→ 將負有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7-10）



## 貳、規範體系

### 四、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5）

- 非金融機構必須限於特定交易行為才有義務。
  -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買賣不動產。（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 貳、規範體系

### 五、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義務

- 客戶審查義務（7）
  - ✓ 原則規定，無需門檻
  - ✓ 「實質受益人」→ 法人背後之自然人股東。
  - ✓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本人、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親信）。不以任職期間為限（以風險為基礎）。範圍授權由法務部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 貳、規範體系

### 五、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義務

- 客戶審查義務（7）
- 罰則：機構處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人員處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

## 貳、規範體系

### 五、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義務

- 交易紀錄保存義務（8）
- ✓ 原則規定，無需門檻。
- ✓ 保存5年以上。
- 罰則：機構處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人員處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

## 貳、規範體系

### 五、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義務

- 大額通貨交易通報義務（9）
- ✓ 需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  
→ 50萬元
- 罰則：機構處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人員處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

## 貳、規範體系

### 五、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義務

- 可疑交易通報義務（10）
- ✓ 疑似犯第14條、第15條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FIU，金融情報中心）申報。
- 罰則：機構處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人員處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

## 貳、規範體系

### 六、國際合作與出入境通報義務

- 國際合作（11）
- ✓ 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嚴格審查

## 貳、規範體系

### 六、國際合作與出入境通報義務

- 出入境通報（12）
- ✓ 外幣、有價證券、黃金或其他有被利用洗錢之虞之物品之通報。

旅客 → 海關 → 調查局

## 貳、規範體系

### 六、國際合作與出入境通報義務

- 出入境通報 ( 12 )

- ✓ 制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

- 1) 有價證券：包括無記名旅行支票、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行使權利之有價證券。
- 2) 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

## 貳、規範體系

### 六、國際合作與出入境通報義務

- 出入境通報 ( 12 )

6/28起旅客出入境超攜現鈔物品新規定整理

| 項目       | 攜帶限額  | 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處置   |
|----------|---|--|
| 新台幣      | 新台幣10萬元   | 1. 應向央行申請核准，持憑查驗<br>2. 未申報：超額部分沒入<br>3. 申報不實：超過申報部分沒入                                      |
| 人民幣      | 人民幣2萬元  | 1. 入境超過限額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可攜出；出境超過限額部分，雖向海關申報，僅能於限額內攜出<br>2. 未申報：超額部分沒入<br>3. 申報不實：超過申報部分沒入 |
| 外幣       | 等值1萬美金  | 1. 未申報：沒入超額部分<br>2. 申報不實：超過申報部分沒入  |
| 黃金       | 等值2萬美金  | 處以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的黃金等值罰鍰  |
| 有價證券     | 等值1萬美金<br>(無記名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獲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駛權力的其他有價證券) | 處以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的有價證券等值罰鍰  |
| 鑽石、寶石、白金 | 等值新台幣50萬元(合計)   | 處以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的物品等值罰鍰  |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一般洗錢罪）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5條（特殊洗錢罪）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 （一）一般洗錢罪（14）

- 針對第2條洗錢行為。
- 仍須以特定犯罪存在作為金流之不法原因連結為必要（不以獲判有罪確定為要件）。
- 新增未遂犯之處罰。
- 限制量刑：配合特定犯罪刑度之降低，規定一般洗錢罪之量刑不得高於特定犯罪之最高本刑。EX.恐嚇取財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故因此之一般洗錢罪，不得量處有期徒刑6年。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 (二) 特殊洗錢罪 ( 15 )

- 「不」以特定犯罪存在作為金流之不法原因連結為必要。(車手條款)
- 只要犯罪行為人取得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即屬之。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 (二) 特殊洗錢罪 ( 15 )

- 要件：
  1. 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產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 (二) 特殊洗錢罪 ( 15 )

- 要件：
  2. 且有下列情形
    - ✓ 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借冒名或假名規避審查機制，產生金流斷點。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 (二) 特殊洗錢罪 ( 15 )

- 要件：
  2. 且有下列情形
    - ✓ 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無特殊關係他人租用、購買或施以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 (二) 特殊洗錢罪 ( 15 )

- 要件：

2. 且有下列情形

- ✓ 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提供不實資料 ( 受雇資料等 )

- 規避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化整為零 ( 400萬，拆成10筆 ) 。

- 規避，係指主觀上刻意迴避洗錢防制程序。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 (二) 特殊洗錢罪 ( 15 )

- 新增未遂犯之處罰 ( EX.車手提款時即為警查獲；規避大額通貨交易，化整為零匯款時，即遭查獲 ) 。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自己為特定犯罪後洗錢之競合關係

- 數罪併罰：法益不同。
- 不罰之後行為：法益相同，欠缺期待可能性。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三) 法人責任、減刑規定、屬人原則 (16)

-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14、第15條之洗錢罪者，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 ✓ 刪除舊法舉證免責之規定 (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
- ✓ 立法理由：法人刑事責任仍需視其是否已盡監督之責。例如：空頭公司、公司無內控措施、內控措施有重大瑕疵。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三) 法人責任、減刑規定、屬人原則 (16)

-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必減其刑。  
→ 刪除舊法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視行為後6月內或6月後自首而不同)。
- 洗錢罪之屬人原則：即本國人在境外犯洗錢罪，仍應適用洗錢防制法。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洗錢防制法第17條 (特殊洩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 (四) 特殊洩密罪之規範 (17)

- 立法目的：避免妨害犯罪偵查，爰參酌刑法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之規定。
- 自85年公布至今，除用語或條文異動外，均未修正。
- 身份：區分「公務員」與「金融機構與非金融事業之從業人員」之洩密。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 (四) 特殊洩密罪之規範 (17)

- 行為：洩漏或交付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 洩漏或交付
  - ✓ 相關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1. 可疑交易申報 (10)，限於「已申報」，如係「未申報」者，不在規範之列。
    2. 洗錢犯罪嫌疑，EX.檢警發函調取資料之函文。



## 貳、規範體系

### 七、洗錢犯罪

#### (四) 特殊洩密罪之規範 (17)

- 競合：較刑法第132條為重，應依本條論處。

## 貳、規範體系

### 八、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2項（洗錢標的沒收與擴大沒收）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洗錢防制法第13條（保全處分）

## 貳、規範體系

### 八、沒收

#### (一) 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

- 區分第14條一般洗錢罪、第15條特殊洗錢罪。
  1. 洗錢犯罪行為之標的 ( 18 )
  2. 洗錢犯罪所得 ( 刑法第38條之1 )
- 增定「擴大沒收」。
- 國際合作之沒收。

## 貳、規範體系

### 八、沒收

#### (二) 擴大沒收

-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
- 有事實足以證明，洗錢行為標的以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
- 有事實足以證明之認定，於立法理由中，直接納入歐盟沒收指令，進行「蓋然性權衡」。系爭財產實質上是否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

## 貳、規範體系

### 八、沒收

#### (三) 保全處分 ( 13 )

- 相對法官保留。
- 保全期限6個月，得延長1次。

## 參、審查模式

### 一、洗錢罪

- 是否為特定犯罪 ( 3 )

✓ 是 → 有無洗錢行為 ( 2 )

1. 移轉或變更型
2. 掩飾或隱匿型
3. 收受、持有或使用型

無 → 特殊洗錢罪 ( 15 ) ?



一般洗錢罪 ( 14 )

## 叁、審查模式

- 是否為特定犯罪（3）

✓ 否 → 特殊洗錢罪（15）

1.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
2. 有下列情形
  - 1) 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2) 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3) 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叁、審查模式

### 二、特殊洩密罪

- 是否為公務員或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從業人員



- 交付或洩漏

1. 可疑交易申報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2. 犯洗錢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特殊洩密罪

## 肆、案例分析

案例：

□A將販毒所得100萬元，移轉至甲？A之責任？

※若將販毒所得，購入不動產？

→除洗錢行為為變更行為外，其餘均同

## 肆、案例分析

案例：

□A將販毒所得100萬元，移轉至甲？甲之責任？

※若甲為共同正犯？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肆、案例分析

案例：

- A為詐騙集團成員，向甲購入帳戶，並匯入犯罪所得？A之責任？

→有移轉行為（第1款），但仍需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之意圖。

## 肆、案例分析

案例：

- A為詐騙集團成員，向甲購入帳戶，並匯入犯罪所得？甲之責任？



## 肆、案例分析

案例：

- A因酒駕遭攔查，發現車內有500萬元現金及數十張銀聯卡？A之責任？

## 肆、案例分析

案例：

- A為賣淫集團成員，無所得資料，向甲購入帳戶，並匯入犯罪所得1億？A之責任？

## 肆、案例分析

案例：

- A為賣淫集團成員，無所得資料，向甲購入帳戶，並匯入犯罪所得1億？甲之責任？

**敬請指教**